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法庭頒令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及2020年12月22日有關就本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的公告。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7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在HCCW 430/2020中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2021年3月18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述、何軍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王曉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婧。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